

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

114.05.06 第 3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7.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.07.18 發布新增第 1 條、修正第 2 條至第 6 條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使碩、博士生之學位考試相關費用給付有所依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（下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學位考試審查費，碩士班每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博士班每篇為二千元。

第三條 論文指導費，碩士班每篇為四千元，博士班每篇為六千元。

前項論文指導費之請領，不以校內教師為限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
第一項論文指導費，於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二分之一為原則；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交通費之支給限於校外委員。

前項學位考試交通費，依校外委員所任職單位之所在地核定，金額如下。但遇有特殊情形時，由本校依校外委員實際居住情形認定：

- （一）基隆市：四百元。
- （二）臺北市、新北市：四百元。
- （三）桃園市：五百元。
- （四）新竹縣、市：七百元。
- （五）苗栗縣：九百元。
- （六）臺中市：一千七百元。
- （七）彰化縣：二千元。
- （八）南投縣：二千元。
- （九）雲林縣：二千五百元。
- （十）嘉義縣、市：二千五百元。
- （十一）臺南市：三千元。
- （十二）高雄市：三千三百元。
- （十三）屏東縣：三千六百元。
- （十四）臺東縣：四千七百元。

(十五) 花蓮縣：三千四百元。

(十六) 宜蘭縣：七百元。

(十七) 澎湖縣：四千三百元。

(十八) 金門縣：四千六百元。

第五條 各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得因特殊原因，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增，至多以該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二小時為上限，調增差額以專班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85.12.10 第 19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02.27 第 2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1.24 第 24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2.01 修正施行
100.07.0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8.01 修正施行
105.05.17 第 29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5.12 第 30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9.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9.08.01 修正施行